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67.5吨针织布、400万米沙发底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03月31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2〕4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2年04月，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

2023年，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需求，拟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委托编制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05月06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3〕2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与现场情

况一致，许可证编号：91320692MA269JPQ95001P；于2024年09月20日签署发布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09月23日经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通过，备案编号：320624-2024-014-M。

现企业一阶段项目已建设完成，于2024年09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24年10月，公司对一阶段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一阶段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针织印染布、800万米梭织染色布、350万套沙发套装项目（一阶段）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形成验收意见前的各环节均未涉及整改情况。